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总工会 文件  
三门峡市企业联合会/三门峡市企业家协会  
三门峡市工商业联合会

三人社劳资〔2023〕3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总工会  
三门峡市企业联合会/三门峡市企业家协会  
三门峡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

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人社部发〔2023〕2号）和《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协调三方〔2023〕1号），我们研究制定了《三门峡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总工会



三门峡市企业联合会/三门峡市企业家协会



三门峡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门峡市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国家、河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关于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市持续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企业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促进和谐文化建设，我市更多企业获得国家、全省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表彰。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市已建工会企业中开展创建活动企业基本实现全覆盖；各类企业及企业聚集区域普遍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内容更加丰富、标准更加规范、评价更加科学、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二、创建标准

（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标准。企业劳动用工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工资分配合理、工时休假规范、保险福利完善、安全卫生确保、集体协商有效、民主管理落实、争议调处顺畅、企业文化向上、社会责任到位、职工群众满意，党组织建设有力。具体创建标准详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附件 1）。

（二）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机制机构健全、职工权益维护有力、协商协调面广质高、企业民主管理规范、矛盾调处快速高效。具体创建标准详见《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附件2）。

（三）劳动关系和谐行业创建标准。本区域内行业创建机制健全、协商协调成效明显、行业企业总体规范、矛盾调处顺畅有效。具体创建标准详见《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附件3）。

###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3年5月）。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结合实际，制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对本地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安排部署。

#### （二）组织实施（2023年5月—2027年12月）

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面向企业动员发动，并开展重点培育指导服务，推动各类企业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持续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建立梯度递进评价认定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示范区每年至少推选评定1家劳动关系和谐企业，6月底前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评价认定后，择优推荐省级优秀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劳动关系和谐创建示范企业。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创建。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根据本地工作实际，持续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按照创建标准提质扩面。各县（市、区）、开发区、示范区积极评定推选，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择优推荐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创建。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等实际，选取行业试点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培育指导，带动行业内中小微企业积极开展和谐创建，力争到 2027 年底培育 1 个省级和谐劳动关系行业。

（三）分析总结（2027 年 11 月底前）。各县（市、区）、开发区、示范区对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估，梳理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存在不足和典型案例，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当年工作总结。2025 年 11 月底前报送创建活动中期评估报告。2027 年 11 月底前报送 5 年创建活动总体工作总结报告。

#### 四、程序措施

（一）创建程序。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协会、商会），分别对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和《劳动关

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按照自主申报、重点培育、评价考核、结果公示、推广激励等组织实施，由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进行评估，达标后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命名备案。

（二）激励措施。对组织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表现突出的工作机构、社会组织、企业、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评选表彰，授予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优先推荐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对象。经命名备案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作为推荐和评选全省五一劳动奖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示范单位、信用企业、企业优秀文化成果、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的重要参考因素；作为企业经营者参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先决条件。劳动保障监察和社会保险稽核机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构主动上门开展政策调研指导，对办理劳动争议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人社公共服务机构开通经办快速通道，优化各项补贴申领和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提供精准服务。

（三）动态管理。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将适时组织对已评定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行业抽查复核，对复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标准规定的，由所在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审议同意

后，撤销相关荣誉，并向社会公布。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努力将创建活动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密切协作，整合资源，加强沟通，共同推进本地区、本系统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调研、督导和服务工作，定期通报创建活动信息。工会组织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团结和凝聚广大职工建功立业新时代。企业代表组织要加强基层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对企业经营者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作用，根据企业特点提供“诊断式”、全流程、多样化、多层次的服务指导，教育引导广大企业经营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网络，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先进事迹，提高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努力营造共商共建共享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落实激励措施，强化示范效应，放大建设效果，扩大创建活动的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持续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氛围。

（三）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严格按照本

方案明确的创建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成效。要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长效机制，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2.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3.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附件 1

##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细则

A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1 劳动用工管理 (10分)	1.1 用工规范	4分	①劳动用工管理信息化,应用电子劳动合同;②各类用工底数清,手续齐全,有花名册。	①②各2分	
	1.2 合同签订	2分	①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100%;②企业和劳动者各执一份劳动合同文本(电子劳动合同不需纸质合同)。	①②各1分	
	1.3 合同履行	2分	①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程序合法。②解除或终止合同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①②各1分	
	1.4 劳务派遣	2分	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①劳务派遣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并不超过法定比例;②对被派遣劳动者实行同工同酬。	①②各1分	
2 劳动规章 (7分)	2.1 制度健全	4分	①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②劳动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且公平合理。	①②各2分	
	2.2 程序合法	2分	①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和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②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①②各1分	
	2.3 公示告知	1分	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1分	
3 工资分配 (12分)	3.1 工资制度	6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参照工资指导线,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相协调,与经济效益挂钩;②建立科技和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制度。③一线职工、技能人才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①②③各2分	
	3.2 劳动定额	2分	①依法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报酬标准;②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	①②1分	
	3.3 工资支付	4分	①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②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等)。	①②各2分	
4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4.1 工作时间	2分	①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②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	①②各1分	
	4.2 加班加点	2分	①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②依法足额发放	①②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5 社会保险与福利 (9分)	(6分)		加班加点工资报酬。		
	4.3 休息休假	2分	①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①②各1分	
	5.1 缴纳费用	4分	①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②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①②各2分	
	5.2 补充保险	1分	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以企业年金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1分	
	5.3 住房公积金	2分	①执行职工住房公积金规定；②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①②各1分	
6 劳动安全卫生 (6分)	5.4 职工福利	2分	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福利费。	2分	
	6.1 安全制度	2分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②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①②各1分	
	6.2 安全生产条件	2分	①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②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①②各1分	
7 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 (8分)	6.3 职业卫生	2分	①落实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措施。②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①②各1分	
	7.1 集体协商	4分	①企业建立常态化集体协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②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③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职工公布；④企业发生重大劳动关系调整事项时能够开展集体协商；	①②③④各1分	
8 工会建设与民主管理 (8分)	7.2 集体合同	4分	①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等）；②集体合同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审查；③生效的集体合同及时向职工公示；④依法全面履行集体合同，每年至少一次将履行集体合同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①②③④各1分	
	8.1 组织健全	3分	①依法建立工会及专业委员会，工会具备社会团体法人资格。②依法保障工会工作的人员、时间、场所；③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①②③各1分	
9 争议调处 (8分)	8.2 民主管理	5分	①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②建立厂务公开制度，③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④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⑤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①②③④⑤各1分	
	9.1 人员队伍	3分	①配备适合工作需要的劳动关系协调员；②有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或该职业省市技术能手；③组织劳动关系协调员参与和谐创建活动并发挥其作用。	①②③各1分	
	9.2 调解组织	2分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②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法。	①②各1分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9.3 沟通渠道	2分	①职工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①②各1分	
	9.4 调处有效	1分	劳动争议调解及时有效，劳动争议调解率达80%以上。	1分	
10 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10分)	10.1 企业文化	2分	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育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爱岗爱企、双方协商共事、合作共赢、发展共享的和谐文化理念。在生产管理中有明确载体和具体体现；②企业加强诚信建设，劳动者和企业诚信履约。	①②各1分	
	10.2 职工培训	3	①组织开展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②支持职工参加学历教育或继续教育。③依法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①②③各1分	
	10.3 人文关怀	2分	①创建“模范职工之家”；②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放，定期集中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①②各1分	
	10.4 社会责任	3分	①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事业；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定，无损害企业形象的事件发生。③如实报告本企业经济性裁员或不裁员。	①②③各1分	
11 党组织建设(6)	11.1 组织健全	6分	①企业党组织健全。②在创建活动中，组织职工、宣传职工、凝聚职工、服务职工的职能作用发挥充分。③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	①②③各2分	
12 职工综合满意度 (10分)	12.1 民主测评	10分	90%及以上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10分	
			80%-8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8分	
			70%-79%的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5分	
			70%以下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状况满意。	0分	
13 负面清单			①当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危害事故。 ②当期发生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	①②各-100分	

备注：企业自评分在90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 附件 2

# 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组织机构建设 (25分)	1、区域内建立健全党委领导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协调工作机制（3分），制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2分）。	
	2、区域内党委政府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工作要求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5分）	
	3、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区域内建立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由同级政府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3分）。充分发挥三方机制组织研究制定劳动关系重大政策措施、协调处理带有普遍性、倾向性劳动关系问题和重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3分）。	
	4、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全部加载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职能（3分）。	
	5、打造智能化、标准化劳动关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配备劳动关系协调员（3分）。经常性对辖区内企业创建活动进行指导，形成地域行业性创建服务品牌。（3分）	
二、矛盾调处 联动机制建设 (25分)	1.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依法保障职工民主管理权益（3分）。建立集体协商制度，对不具备单独建立条件的小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3分）。	
	2.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区域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执法力量充足（2分）。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受理查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2分）。建立企业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2分）。	
	3.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区域内依法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2分）。区域内规模企业建立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2分）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及时调处劳动争议案件，区域内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符合要求。（2分）	

评价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4.完善劳动关系突发性、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的监测预警、事前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4分）。区域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明确分级响应、处置程序和处置措施，发生问题后能够及时妥善应对（3分）。	
三、劳动关系和谐情况（50分）	1.区域内企业普遍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劳动关系和谐评价得分值在85分以上企业数占企业总数80%以上（30分）、70-79%（25分）、60-69%（20分）、50-59%（10分）、50%以下不得分。	
	2.区域内职工对劳动关系状况的满意度达90%以上的企业占企业总数80%以上（20分）、70-79%（15分）、60-69%（10分）、50-59%（5分）、50%以下不得分。	
四、负面清单	1.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区域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工业园区、乡镇（街道）自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乡镇（街道）。

### 附件 3

## 劳动关系和谐行业评价细则

创建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一、创建组织发动 (25 分)	1.建立健全行业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联动机制 (3 分)。行业工会、行业协会 (商会) 等代表组织关注分析本区域内行业劳动关系状况及发展趋势, 制订创建工作方案 (3 分)。	
	2.行业组织以本地区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企业为切入点, 组织发动本行业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选树宣传推广劳动关系和谐企业。(3 分)	
	3.行业内企业全面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符合劳动关系和谐标准的企业占本行业企业 80%以上 (6 分)、70-79% (3 分), 70%以下不得分。	
	4.行业组织定期开展针对企业经营者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2 分) 行业内企业能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3 分)	
	5.行业企业职工对劳动关系和谐状况满意度达 90%的企业, 占本行业企业 80%及以上 (5 分)、70-79% (3 分), 70%以下不得分。)	
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 (30 分)	1.建立行业性集体协商制度, 并依法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5 分)。行业性集体合同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 分)。	
	2.行业内企业依法规范用工。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有效履行 (3 分)。新业态行业企业依法规范用工,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条件的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劳动过程管理的协商订立书面用工协议 (4 分)。	
	3.行业内企业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规范签订及履行, 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动报酬 (4 分)。	
	4.行业内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分)。行业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 (代表) 大会制度 (3 分)。企业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3 分)。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3 分)。	
三、职工基本权	1.行业内所有企业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分)。	

创建项目	评价细则	评分
益的维护 (30分)	2.行业内企业遵守国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履行各项休假制度(3分)。	
	3.行业内企业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按法律法规定期对女职工、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3分)。	
	4.行业内企业职工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标准(4分)。	
	5.行业内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和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4分)。	
	6.行业内企业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3分)。无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2分)。	
	7.根据行业经济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技能竞赛(3分)。行业内企业支持开展职业教育,提升职工素质(3分)。	
	四、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建设(15分)	1.建立行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5分)。建立电话、网络信箱及手机短信申诉等多渠道信息沟通机制、职工诉求机制与协调联动机制,能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和职工合法合理的诉求,及时处理劳资矛盾(5分)。
2.行业内规模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5分)。		
五、负面清单	1.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恶性劳动保障违法犯罪案件(-100分)。	
	2.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0分)。	
	3.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因恶意欠薪导致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100分)。	
	4.未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集体合同(-100分)。	
	5.行业内企业当期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100分)。	

备注:行业自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可申报创建示范行业。

---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印发

---

